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何俊賢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吳美津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親權事件，聲請未據繳納費用。查本件非因財產權而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4條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請聲請人甲○○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駱亦豪